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陳貴芳
視同被告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陳貴芳簽立融資融券契約，嗣後因陳貴芳積欠股票融資金，約明由其與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起訴請求陳貴芳、陳聰明、蔣寶夏連帶清償等節，惟觀諸原告與陳貴芳簽訂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約定「本約以乙方（即原告）營業處所為履行地；甲（即陳貴芳）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843 號卷第11頁），而原告營業處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與陳聰明、蔣寶夏所訂債務清償協議書第6 條亦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7843號卷第19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